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□籌設□設立許可計畫書
○○○○○○(機構名稱)

申請人簽蓋章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□申請□修正)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	
(一)申請	機構:(如附件1)						
	機構類型:□居家式□社區式□綜合式(□居家式□社區式□機構住宿式)						
(三)機構,	性質:□公立□長照機構法人(財團/社團)□個人設.	立□法人附設(財					
團/社	上團)□團體附設						
(四)經營	型態:□政府機關□醫院附設□法人□商號□團體□⑴	固人□學校					
(五)建築	地號/地址 (設置樓層) (如附件5):						
		<u></u>					
使用:	方式:□負責人自有□租借□經營者所有(租借)(如附	件 6)					
□土:	地類別: □使用分區:						
是	否已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					
(六)建築	物:地下層、地上層、申請核准立案為	樓,					
總樓:	地板面積平方公尺(樓層平面配置圖-應厚	付解析度清楚之平面					
	(A3 格式呈現)(如附件 4)						
(七)業務負	負責人:、資格:(如附件 2)、工作年資	::年以上(附資					
歷證明	引)						
(八)本案]	聯絡人:電話:						
公文	寄送地址:						
二、審查勾選							
審查項目	簡述	本局審查意見					
(-)	1. 護理人員	□符合					
人力配置	應進用人;預進用人	□不符合					
	護理師人、護士人						
(應於審請設) 立許可時檢附	2. 照顧服務員	□符合					
證書、執登證	應進用人;預進用人	│□不符合					
明、技術證) 註:申請籌設	本籍人、外籍人 						
許可時無須檢	3. 社工師/社工員	□符合					
附	專任人;兼任人	□不符合					
	4. 其 他 人 員 a、 專任 人(若有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)	│□符合 、 □ 〒					
	藥師、營養師等請分列敘明)						
	b、 兼任人(若有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	`					

藥師、營養師等請分列敘明)

審查	簡述					本局審查意見		
項目 樓地板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;平均每人平方公尺							
	樓層 地上1樓 地上2樓 地上3樓 地上4樓 地上5樓	許可/服務人數	樓地板 面積(m²)	使用說	明	平均每) 樓地板i 積(m²)	面	□不符合
	··· 合計							
(三) 日常生活場所	日常活動空尺	間共計			季人	平;	方公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樓層地上2樓地上3樓地上5樓地上5樓:合計「話空內活動	廳、餐廳、	·休憩設施	含多功能		E間、休 月		
(四)	□國民身分□警察刑事			責人及業	務負責	責人)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(五)	□長期照額□組織架構		刀結書(含機 貴基準及服系		及業系	务負責人	.)	□符合 □不符合
(六)	□經費概算	表及空間規	見劃平面圖[]建築物[圖示(女	四附件 3)	□符合□不符合
(+)	□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□章程影本□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				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		
(八)	□目的事業	主管機關同	同意申請附言	投機構之材	亥准函	影本	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
(九)	□所營事業	登記預查認	登明文件影2	\$			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

審查項目	簡述	本局審查意見
(+)	□預定營運日期:年月日	□符合□不符合
(+-)	最近 1 次評鑑/督導結果 評鑑□及格 □不及格 □尚未評鑑 督導□及格 □不及格 □尚未督考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
(+=)	如涉及農業、地政、城觀、建管、公安及消防等相關單位審 查,應附相關單位之審查文件資料	□無 □有(如附件 7)
(十三)	檢附建築位置土壤液化、淹水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潛勢 範圍查詢佐證	□符合 □不符合
(十四)	需檢附相關文件:	□符合
	附件1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。	□不符合
	附件2、業務負責人專業證書影本。	
	附件3、建築物位置圖。	
	附件4、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圖(比例為1:100)。	
	附件5、原使照影本(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)。	
	附件 6、產權證明文件(含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所有 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)。	
	附件7、籌設時應檢消防施工規劃設計圖。	
	附件8、土地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或契約 (應註明同意作為 日間照顧設施用途使用,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)。	
	附件 9、如需辦理土地變更,請依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 行要點」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興辦事業計畫應查 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(單位)先自行函文查 詢,並將回復公文影本附於計畫書;由本局初審後 轉相關單位地政處、農業處、水利資源處、城市及 觀光發展處、建設處、環境保護局審查。	
	附件 10、設立時應檢附消防竣工圖及建築物使用執照。	

填表人簽蓋章:

機構負責人簽蓋章: